##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6

問題編號

2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分目:

總目: 82 屋宇署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 問題:

屋宇署繼續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可否提供聯辦處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所接獲的個案數目、已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已完成的個案數目,以及處理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聯辦處獲分配的人手及支出有多少?涉及的額外人手及編制爲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衞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衞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該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由屋宇署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人手及部門的預算開支每年約 2,600 萬元,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則每年約 2,300 萬元。

過去 2 年,聯辦處所接獲及處理的滲水舉報數目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舉報數目	2011	2012
所接獲的舉報 <sup>註1</sup>	23 660	27 353
已處理的舉報	23 210	24 553

註 1: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處理舉報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宗數相符。

聯辦處並無平均處理滲水個案時間的統計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